

北京林业大学文件

北林校发〔2019〕33号

北京林业大学关于开展2019年行政办公用房 规范配置情况自查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落实我校巡视整改任务，推动行政办公用房按标准配置常态化、长效化机制，学校将开展2019年行政办公用房规范配置情况自查工作，现将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单位自查

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教育部直属高校行政办公用房的面积标准（附件1）规范配置行政办公用房。各单位负责组织自查是否落实到位并填报《副处级及以上领导（含双肩挑）办公用房情况表》（附件2），主动查找存在的问题，自查

过程中发现未落实到位的，做到立行立改。

《副处级及以上领导（含双肩挑）办公用房情况表》需加盖公章，教学单位由党政负责人共同确认签字，其他单位由本单位负责人确认签字。表格电子版和纸质版请于2019年12月20日（周五）下午下班之前上报，电子版发至邮箱bjfu_guozichu@163.com，纸质版报至国有资产管理处（行政楼217室）。

二、学校检查

学校将组织相关单位对各单位行政办公用房配置情况进行实地检查。检查中发现办公用房配置超标或不规范的，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。

严格按照规定配置行政办公用房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重要举措，请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认真落实。

附件：

1. 教育部直属高校行政办公用房的面积标准
2. 副处级及以上领导（含双肩挑）办公用房情况表

北京林业大学

2019年12月14日

北京林业大学党政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19年12月15日印发

北林校发〔2019〕33号 附件1：

教育部直属高校行政办公用房的面积标准

适用对象	使用面积标准（平方米/人）
副部级	42
正厅（局）级	30
副厅（局）级	24
正处级	18
副处级	12
处级以下	9

北林校发〔2019〕33号 附件2:

副处级及以上领导（含双肩挑）办公用房情况表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序号	姓名	职级 (正司、副司、 正处、副处)	固定办公室详细地址 (到门牌号)	使用面积 (m ²)	是否存在第 二处固定办 公用房	是否与人共用, 共用人员姓名 和职级	是否符合配置面积标准 (如不符合, 立行立改, 并填写 整改期限)
					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整改期限: 年 月 日)
					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整改期限: 年 月 日)
					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整改期限: 年 月 日)
					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整改期限: 年 月 日)
					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整改期限: 年 月 日)
					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整改期限: 年 月 日)
					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整改期限: 年 月 日)

单位负责人签字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